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强调事项的详细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 43,858,961 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8.37%），其中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43,858,961 股，占其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00%。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朱蓉娟、彭韬夫妇期后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公司 22,167,585 股股份并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过户至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8.37% 下降到 4.14%；同时，朱蓉娟持有的公司 1,7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股东个人债务纠纷，未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具体金额的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的意见

1. 天健根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

2. 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均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

3.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可能引发的控制权变更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独立性与持续稳定，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一）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股份变动及风险提示。通过法定公告、投资者说明会、互动平台等多渠道，主动、及时与投资者沟通，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稳定市场预期。

（二）保障公司运营独立与核心体系稳定

1. 巩固治理与内控：持续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公司在资产、财务、业务、机构与人员上的独立性不受影响。

2. 稳固核心团队：实施关键人才保留计划，明确并锁定核心技术、管理与业务骨干，通过必要激励措施，防范人才流失风险，保障团队稳定。

3. 维护业务链条：主动加强与核心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的沟通，传递公司运营独立、业务稳定的积极信号，巩固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供应链与销售渠道安全。

（三）周密筹划控制权平稳过渡预案

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严格遵循合规、平稳原则，统筹协调以下工作：

1. 治理衔接：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依规实现平稳过渡。

2. 监管沟通：主动、持续向监管机构汇报进展，确保各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3. 内外部协调：妥善处理与员工、债权人及合作伙伴的关系，保障经营连续性。

（四）严格防范内幕交易与舆论风险

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杜绝内幕交易。建立舆情监测与快速

响应机制，主动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传闻，维护公司声誉及市值稳定。

（五）股权结构与治理优化

1. 优化股权结构：在合规前提下，研究引入具有长期价值的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架构，增强稳定性。

2. 完善治理机制：评估并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从机制上防范治理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